

#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，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，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(一)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，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。
  - (二) 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  - (三) 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
  - (四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
  - (五)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。
- 三、送審人有前點各款情事之一，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，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，並以保密方式為之，以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。  
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受理檢舉案之單位為人事室，受理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審議，並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指派五至七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，必要時亦可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參與。
- 五、校教評會委員、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，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  - (一) 師生。
  - (二) 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  - (三)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 - (四) 學術合作關係。
  - (五)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 - (六)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- 六、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，應由審查小組查證並認定後提校教評審議。
- 七、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，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  - (一) 由審查小組先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。
  - (二) 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除送原審查人再審外，必要時得加送該專業領域之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，以為相互核對。
  - (三) 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後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，做為審查小組處理之依據。
  - (四) 審查完竣後，審查小組或校教評會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。
  - (五) 審查小組於審查時，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

人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，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。

(六) 審查小組處理完結，應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，校教評會應作出審議決定書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，有關處理之結果、懲處情形與理由，並具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。

八、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，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，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，提校教評會審議；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，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，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，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九、審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遇有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及寒、暑假之情形時，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，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

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，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。

十、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之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者，除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 43 條規定辦理外，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，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級、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相關獎助或獎勵、依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。

前項對於送審人之懲處涉及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者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，應報經教育部核准。

十一、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案件，經查證屬實並作出懲處後，應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，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。

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，非授權自審案件，由教育部為之；授權自審案件，由本校為之。

十二、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之規定者，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，應提校教評會審議，無具體新事證者，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；有具體新事證者，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